

et 网上投稿

et 网上订阅

录用查询

汇款查询

杂志栏目

● 经济研究

● 西部大开发

● 改革探索

● 新观察

● 理论经纬

● 三农问题

● 热门话题

● 企业论坛

● 区域经济

● 财经论坛

● 对外开放和贸易

● 综合论坛

● 经济全球化

● 产业集群研究

● 社会主义劳动理论探讨

● 面向21世纪的中国经济学

论文正文

### “出口结算代理”业务初探

上传日期: 2007年7月14日 编辑: 现代经济编辑部 点击: 618次

王辉宇

(天津市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 300060)

近两三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特别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对外贸易迅猛发展,各种贸易结算方式不断涌现,其中“出口结算代理”方式就是其中的一种。此种代理方式产生的原因是许多贸易公司拥有充足的国外客户源,但无自营出口的实力,而一些拥有充足货源的厂家等又苦于没有国外客户源无法将自己的产品/货物出口到国外创汇,此种代理方式的应运而生,为各方利益的实现寻找到了一个突破口,它通过代理方和委托方资源互补的方式来实现国内产品的出口创汇,同时通过互利互惠,达到双方利益的共享。作为从事外贸相关业务的人员,及时了解这一“新”的贸易结算方式,对拓宽我们的工作思路,推动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将是大有裨益的。

#### 一、“出口结算代理”业务与“出口代理”业务的异同

所谓“出口结算代理”业务是指代理方(国内有国外客户资源的贸易公司)利用自己手中的国外客户资源为委托方(有货源无客户的国内企业)办理联系国外买主,进行出口结算等事宜,由委托方负责出口报关等手续(是实际的出口方)。此种方式不同于我们传统意义上理解的“出口代理”业务,因出口代理业务是具有进出口代理经营权的企业作为代理人代理委托人(通常为无进出口经营权企业)办理对外出口签约、出口报关、以及出口结算等手续的业务。这两种代理方式的具体共同点与不同点如下:

以上两种不同代理方式虽有一些共同之处,但又存在本质上的不同,尤其是在出口收汇申报及核销环节上,但因外汇管理政策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使得出口结算代理业务从一出现至今,始终没有明确的外管政策作为依据,也使各外汇指定银行一遇此类业务便感无所适从,一般均硬套出口代理业务的有关规定掌握,严重地限制和阻碍了此类业务的正常发展。

#### 二、各外汇指定银行的两种受理方式

从理论上讲,此种业务应属正常代理形式的一种,从贸易的实践上也证明了他的可行性,但因没有明确的政策依据,使得多数外汇指定银行最初都不敢贸然受理此类业务,只有个别银行在做,可是随着此种代理形式的逐渐增多,以及银行间竞争的愈演愈烈,多数银行为避免客户的流失,也逐渐开始受理,而银行最初不敢受理的原因或者说是障碍主要是代理方收汇后均要求扣除部分款项后,将余款境内原币划转至委托方,因只有这样委托方开户银行才能为其出具“出口收汇核销联”,凭此进行出口收汇核销否则,如果将原币折成人民币再行划转,委托方将无法核销。而此种做法若按出口代理业务掌握,根据外管文件规定是不能做的。

据不完全调查,各家银行在款项收回后的境内划转环节上基本一致,均为在代理方收汇后,银行按其“划款委托书”中的指示将部分款项扣除入其账户,同时将余下的货款原币划转至境内委托方,并在划款单上详细标明境外汇款明细,由解付行(委托方开户行)根据明细为委托方出具“出口收汇核销联”并代其进行涉外收入申报,而在如何处理代理方扣留的部分款项的申报环节上,存在明显的不同,归结起来主要有两种做法:一种是,直接入代理方帐户,不进行涉外收入申报(通常金额较小)。另一种是,入代理方帐户的同时按照贸易项下佣金等非贸易收入进行申报。第一种做法存在明显的错误,即未足额进行涉外收入申报,造成国际收支申报数据的不准确,属严重的漏报情况,而第二种做法是较为合理的,只要在申报前代理方提交与境内委托方共同签署的有关《代理协议》,且《协议》中有关于代理方应得佣金的文字描述即可,因这样做保证了涉外收入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三、相关的理论依据及实务参照

1、转让信用证业务。转让信用证结算方式是信用证结算方式中的一种,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500号第四十八条中也有明确规定,此种结算方式是被世界各国所广泛认可的,而其结算过程中涉及两个主要关系人,第一受益人和第二受益人以及他们之间责任划分和债权债务的清偿方式与本文所提到的出口结算代理方式是完全相吻合的。基本流程如下:转让信用证业务所涉及的第一受益人,亦即原始信用证的受益人负责对外签约,接受国外开来的信用证并指示银行将信用证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二受益人,第二受益人负责准备货物并办理装运及出口报关等手续,并向转让行交

单，第一受益人收到第二受益人提示的单据后做换单处理（多数情况是）然后将满足原始信用证要求的单据向其议付行办理交单议付手续，第一受益人收到国外汇来的款项后保留差额部分入其账户，并按照出口佣金收入进行“涉外收入申报”同时将余款划转至第二受益人，而第二受益人，亦即转让信用证的受益人，收到由第一受益人转汇来的款项后，凭解付银行出具的“出口收汇核销联”办理“出口收汇核销”及“涉外收入申报”手续。

转让信用证结算方式应当是属于一个典型的出口结算代理业务，其中涉及的第一受益人就相当于出口结算代理业务中所指的“代理方”，而第二受益人，也就相当于“委托方”，因此种结算方式有一个强大的国际惯例的支持，所以是被各家银行所普遍接受的，这也就为银行受理出口结算代理业务提供了一个有利的理论和实务依据。

2、“款项让渡”。关于“款项让渡”(ASSIGNMENT OF PROCEEDS)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500号中的第49条有明确的规定：“信用证未表明可转让，并不影响受益人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将信用证项下应得的款项让渡给他人的权利。”本条所说的让渡是指信用证项下的受益人把他在信用证项下应得款项的全部或部分，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程序转让给他人，不包括受益人执行信用证的权利（如果包括，便等同于前面所讲的转让了）。

目前信用证项下让渡款项的通行做法是，受益人，即让渡人ASSIGNOR，出具一份不可撤销的让渡书“LETTER OF ASSIGNMENT, LETTER OF ASSIGNMENT OF PROCEEDS”，或指示信（LETTER OF DIRECTION, LETTER OF INSTRUCTION）给信用证指定的办理付款、承兑、议付的银行，列明开证行名称，信用证号码，信用证金额，声明自己已把信用证项下应得款项之全部或部分让渡给另一人，即受让人ASSIGNEE，列明受让人名称、地址、银行账号等等，不可撤销地授权该行在付款或议付后，或在开证行、保兑行付款以后，将款直接付交受让人。如果该银行接受让渡人的授权，便在日后履行信用证项下付款/议付时，或在开证行、保兑行付款以后，将款直接付给受让人。

这里所指的款项让渡分几种情况，而向实际供货方让渡是其中最常见的一种：受益人是中间商，在没有争取到可转让信用证，也没有争取到当地银行光凭信用证作抵押开出背对背信用证时，取得供货方同意，以款项让渡的方式作为银行保证，换取供货方履行合同项下供货义务。这种情况所涉及的当事人及其权利责任以及银行收汇划转方式等均与出口结算代理业务的情况完全吻合，款项让渡业务中所指的受益人是中间商，也就是出口结算代理业务中所指的“代理人”，供货方就是“委托方”。

款项让渡是各国法律及国际惯例所普遍认可的做法，这也为我国商业银行受理出口结算代理业务提供了又一个可靠的理论依据。

以上提到的转让信用证及款项让渡业务均属信用证项下的业务，有明确的《国际惯例》作为依据，而其他结算方式如，出口跟单托收、电汇等，似乎没有相应的《惯例》为依据，但他们只是结算方式上的区别，在交易背景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等条件基本相同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在银行实务处理上应是一致对待的，即均应视为出口结算代理业务来处理。在此我们也想呼吁相关外管政策的早日出台，以规范各外汇指定银行对此类业务的操作，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持续健康发展。

版权所有：《现代经济》编辑部

E-MAIL:mej@vip.sohu.com 电话：0898—68928581 传真：0898—68919810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24号龙园别墅D1栋 邮编：570105